

# 早教班突然“黄”了 课程费找谁退?

近日,位于北京市马连道华睦大厦的艾尔蒙国际早教中心突然宣布停课,导致不少家长为孩子花费万元所报的课程“黄”了。对此,艾尔蒙国际早教中心公开发布承诺:准备引入其他早教机构继续剩余课程,或者走法律渠道解决。

“昨天还在上课,第二天就收到短信,说因为欠房租无法继续上课了,这让我们家长无法接受。”北京市民李女士告诉记者,2018年11月底,她在艾尔蒙国际早教中心为孩子报了个早教课,支付了9500多元,“孩子只上了一节课,我就接到了这条短信。”记者看到,李女士收到的短信上显示:艾尔蒙国际早教中心由于拖欠房租,物业不允许我们再买电,不能继续服务大家,作出停课通知,现工作人员正在努力统计各位剩余课时的情况,统计清楚后会给出解决方案……

她说,接到短信后赶到艾尔蒙早教的上课地点,看到数十名家长正在协商解决此事。一名对艾尔蒙比较了解的家长告诉记者,艾尔蒙课程的费用从几千元至一两万元不等,所有的课程加一起的金额有数百万元之多。这名家长表示,若此事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将和其他家长一起协商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记者了解到,对于目前的停课情况,艾尔蒙早教中心公开张贴在前台的解决方案称,正在商谈转课方案,比如会员也可以转课到爱乐大峡谷中心和西直门中心。艾尔蒙早教中心还在寻求第三方机构接手继续经营,家长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并于1月15日上午落实解决方案。

## 律师解读:

为了让孩子掌握更多技能和爱好,家长往往让孩子在校外接受音乐、美术、舞蹈等各种各样的培训,但私办的教育机构因为各种原因,在培训期间关门或者跑路的现象屡见诸媒体,还是未引起家长的足够重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8月印发的《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明确要求,“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任战敏律师认为,艾尔蒙国际早教中心单方宣布停课的行为已

构成对授课合同的实质违约,应承担违约的法律后果。具体理由如下:第一,学生家长与早教中心签订的授课合同合法有效;第二,停课行为是因早教中心一方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授课的行为具有人身性、不可替代性;第四,停课已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因此,早教中心应承担因违约给学生家长造成的全部损失。

任律师认为,相关规定中对于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而本案中学生家长都是一次性支付费用,早教中心已经违反了此规定。因此,建议学生家长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查处早教中心的违法行为,并协商补偿;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董振杰)

## 驾照被吊销后购买驾驶证是否构成犯罪?

额尔古纳讯 2016年8月,王某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公安局交警大队吊销驾驶证。同年8月,他通过某小区楼房外墙上涂写的办证电话,联系到了办理假证的人,要求为其办理假驾驶证,之后,王某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对方支付了800元的办证费用,并提供了个人的身份信息及照片。2016年10月,王某某收到了对方邮寄给自己的假驾驶证。同年的12月1日,王某某持假驾驶证行驶过程中,被公安机关查获。鄂尔多斯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买卖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

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驾驶证是公民个人驾驶资格的身份证明,在很多领域起到与居民身份证证明效力相当的作用。在以往,只有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行为才构成犯罪,2015年11月1日正式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首次明确买卖居民身份证的行为构成犯罪,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行为定性为买卖身份证件罪。将买卖身份证件规定为犯罪行为,有利于打击社会上大量存在的“办假证”的行为,以保护公民身份信息安全,维护社会秩序。

(雷宝印 陈静)



## 以案说法

### 借款时出具借条的能否认定为诈骗罪

双河讯 2016年3月份,家住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的贾某某与张某某在朋友的聚会上认识后,谎称能给张某某儿女介绍工作,但需要花钱疏通关系。张某某同意后,贾某某先后向张某某收取现金18万余元,并出具了借条,部分款项还约定了利息。2016年9月份,张某某得知贾某某并未托人给其儿女找工作,便开始向贾某某追要钱款,直至2018年2月份案发时,贾某某仍未退还张某某欠款。经查,贾某某将18万元全部用于个人承揽工程。

### 分歧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是民事借贷行为。因为本案中被告人贾某某用真实姓名借款,并打有借条,个别借款还有利息,双方的行为属于经济纠纷性质。被告人虽在借款时有欺诈行为,但尚不构成诈骗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应构成诈骗罪。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合法财产。贾某某以虚构的事实,骗取了被害人的信任,将被害人的现金骗到手供其用于承揽工程,直至事情真相大白,仍未还款,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 以案释法:

首先,从主观方面来看,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贾某某不能归还钱款的原因是已全部用于个人承揽工程。正当的民间借贷关系中,借款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即使不能按期归还,往往是因为遇到了不以其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困难所导致;而以借贷为名诈骗钱款的行为,则往往表现为携款潜逃、隐藏联系方式等,根本不想归还。从贾某某将18万元用于个人承揽工程、不予归还的事实来看,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其次,从客观方面来看,行为人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产“数额巨大”。被告人贾某某以给张某某儿女介绍工作为名,称其可以为张某某疏通关系,把工作争取到手,然后屡次以疏通关系为名向张某某借款,而其所说介绍工作根本就子虚乌有,共骗取被害人现金18万余元,其行为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最后,从普通经济纠纷与诈骗罪的区别来看,贾某某的行为虽然形式上为一般民事借贷行为,但实质上已构成诈骗罪。普通经济纠纷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性,无社会危害性,与犯罪行为存在本质区别。虽然有些诈骗犯罪行为表面上具有普通经济纠纷的形式,如出具借条、支付利息等,但这种伪装掩盖不了犯罪的实质。通过对本案的事实分析及证据的综合认定,贾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编造给被害人儿女介绍工作需要送礼的理由,骗取被害人钱财自用,尽管给被害人出具了借条,仍构成诈骗罪。

(白青林)

## 法官说法

### 债权人出借钱款时应进行风险评估

通辽讯 通辽市的李某因购房需要,向朋友许某两次共借款378500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二年,月利息7厘钱,李某用其所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并且办理了抵押登记。在这期间,李某支付了部分利息,借款及剩余利息未支付。借款期限届满后许某多次催要,李某一直未偿还。无奈之下,许某将李某诉至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并向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对被执行人李某的经济财产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被执行人李某主动配合执行工作。经法院查明,被执行人李某在通辽市科尔沁区有一套房产可供执行偿还欠款。执行干警随

即与价格评估咨询公司取得联系,对被执行人李某的房产进行价格评估。2018年1月25日该房产以评估价488970元进行第一次拍卖流拍后,以440073元进行第二次拍卖。为了能使拍卖成功,执行干警积极开展宣传招商工作,在内蒙古拍卖网及通辽信息港发布公告,虽然网上点击量很高,但仍无竞买人办理竞买登记参与竞买,该房产第二次流拍。在随后的第三次拍卖仍未成功,至此拍卖程序终结。执行干警在三次流拍的情况下,建议申请人许某以352058元的价格接受该房产,抵顶欠款。申请人许某经过认真考虑同意执行干警建议,接受房产抵顶欠款。案件执结。

### 法官评析:

根据《民诉法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的规定“经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不经拍卖、变卖,直接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对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在民间借贷案件中,很多案件中涉及房产抵押,债权人在出借钱款时,应该考虑到债务人的偿还能力,即使用房产抵押,但最终发生纠纷时,仍有可能出现类似本案中的情形。因此,对自己出借行为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发生问题时,积极采取措施止损,是十分必要的。

(孙小龙)

## 法官提示

### 朋友圈发不当言论 引发名誉侵权官司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

家住棋盘井镇的冯某,经营着一家家政服务公司。一天,冯某路过杨某开的卫浴店,想进店看一看,但因店门上着锁,便趴在玻璃门上向内看了看便离开了。当日下午,杨某在一微信家政群和朋友圈内发布了一条信息:“这个人专门撬锁的,今天把我店里的锁撬了,大家注意”的字样,并发出了冯某在其店门口的监控视频。冯某看到后,觉得杨某的行为损害了自己的名誉,将杨某诉至法院。

法院办案法官收到案件后,组织原、被告进行了调解,并向冯某和杨某阐释了

定侵害名誉权的法律规定。最终,经过调解,杨某当场向冯某赔礼道歉,并在微信群和朋友圈公开发布经冯某同意的道歉内容,此案圆满解决。

### 法官提示: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微信群和朋友圈因人际关系的交叉连接,也有相当程度的影响力和传播效果,以侮辱性或诽谤性言词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经口口相传,极易对他人的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精神上受到伤害,构成侵权。

(李静)